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勇先生、李进先生、李伟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周静女士、李东红先生、马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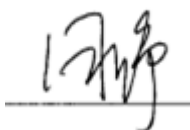
二、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名:

贾小梁 

宁向东 

周静 

2017年7月21日